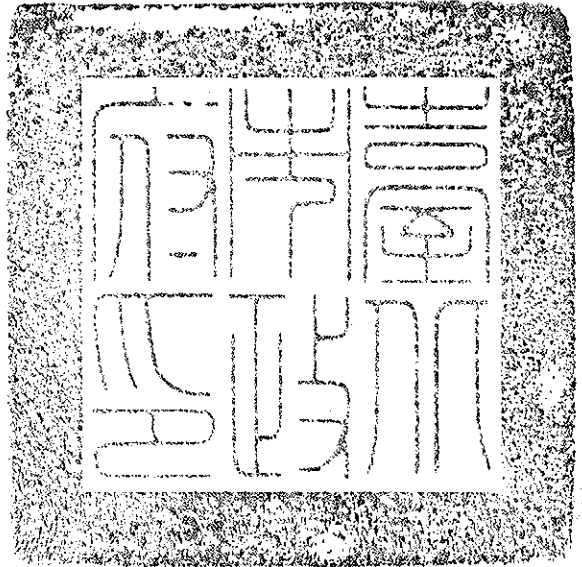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325720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4年10月5日起至民國105年1月5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9月2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9月2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執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4年09月21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4年09月25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年10月1日 通知日期:104年10月1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 存入編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 金			
AA080000273	文山區	草湳段三 小段	0019-0000	347.00	3/6	張德興	大加納庄土名頂仁 路	632,280	93,914	31,614	3,161	503,591	104110029	第10401-60標號
AD080000326	南港區	中南段四 小段	0658-0000	216.00	全部 1/1	潘高凸		4,453,596	910,381	222,680	22,268	3,298,267	104110030	第10401-47標號
AD080000327	南港區	中南段四 小段	0658-0001	202.00	全部 1/1	潘高凸		1,452,875	282,109	72,644	7,264	1,090,858	104110031	第10401-48標號
AE080000034	士林區	中洲段	0190-0000	12.00	4/24	李春塗		152,000	18,884	7,600	760	124,756	104110032	第10401-04標號
AE080000444	北投區	大屯段一 小段	0089-0000	5,999.60	1/6	陳火生		4,360,000	780,314	218,000	21,800	3,339,886	104110033	第10401-06標號
AE080000487	北投區	大屯段三 小段	0026-0000	1,131.72	1/6	陳火生		2,740,000	379,212	137,000	13,700	2,210,088	104110034	第10401-09標號
總計								13,790,751	2,464,814	689,538	68,953	10,567,446		
合計:土地 6 筆;面積 1,782.05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0,567,446元														